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則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未獲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章程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境內就發售的任何部分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建議分拆綠城管理
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記錄日期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

由於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及綠城管理董事會的最終決定、計及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建議透過全球發售的方式分拆本集團的代建業務，讓綠城管理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倘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擬透過優先發售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以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有關建議分拆(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以及保證配額的條款)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目的為知會股東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綠城管理股份，有關保證配額的基準將按照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量而釐定，有關詳情將另作公佈。

根據相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合資格股東(不論彼等是否選擇參與優先發售)及屬非合資格股東的股東(或不符合保證配額基準的人士)亦可(i)根據香港公开发售申請綠城管理股份(倘合資格)；或(ii)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綠城管理股份(倘合資格)。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記錄日期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

為符合獲得保證配額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6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由於綠城管理招股章程登記及刊發的最終日期仍待釐定，本公告所載就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會視乎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有所變動。

就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且有關經修訂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取代及替換本公告所載就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及綠城管理董事會的最終決定、計及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綠城管理股份的配額，該配額將按照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的持股量而釐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90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城管理」	指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綠城管理股份」	指	綠城管理股本中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綠城管理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發售以供認購綠城管理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其中包括)綠城管理招股章程及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發售以供認購綠城管理股份

「上市」	指	綠城管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據本公司所知彼等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居民的股東，而經計及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法例或規定的法律限制後，本公司及綠城管理認為將該等股東排除於優先發售之外實屬必要或權宜者
「母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發售」	指	於全球發售中作為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綠城管理股份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綠城管理股份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綠城管理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分拆集團」	指	綠城管理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中國，杭州
2020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劉文生先生、郭佳峰先生、周連營先生、耿忠強先生及李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武亦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許雲輝先生、邱東先生及朱玉辰先生。

* 僅供識別